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第7號公告》」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認購申請」	指	[編纂]登記認購申請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主管房屋機構就房屋所有權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6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作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惠（中國）置業」	指	中惠（中國）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惠（海南）」	指	中惠（海南）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惠（香港）」	指	中惠（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惠（江蘇）」	指	中惠（江蘇）裝飾園林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惠控股」	指	中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601號文》」	指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
「《城市規劃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藍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竣工驗收備案」	指	中國當地建築局或主管機構就物業項目竣工發出的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證書／記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南京惠智、三亞鳳凰新城、三亞鳳凰水韻、海南南海翔龍及儋州雙聯之間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8日的框架工程施工協議，詳請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指	中國當地城鄉規劃局或主管機構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建築服務」	指	南京惠智作為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南京惠智符合資格執行的建築及安裝服務、防漏工程、裝修工程及服務、土方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指	中國當地建設委員會或主管機構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指	中國當地城鄉規劃局或主管機構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及[編纂]且對本公司而言，指楊先生、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將持有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契諾人」	指	楊先生、中嘉（國際）及中澤（國際）
「儋州」	指	海南省儋州市
「儋州一期」	指	位於儋州的發展項目第一期。位於儋州由儋州雙聯發展的項目分為一期（我們並無分佔其任何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及二期（即儋州鳳凰水城）

釋 義

「儋州雙聯」	指	儋州雙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南京三龍直接擁有40%權益，而南京三龍由20名中國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契諾人（作為彌償保證人）與及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於[編纂]就（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有關稅項的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編纂]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項目」	指	在海南省進行的住宅物業單位（不包括儋州一期）發展及銷售的所有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開發條例》」	指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7月20日生效的《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一人
「戴德梁行」或 「物業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戴德梁行報告」	指	戴德梁行編製日期為[編纂]的行業研究報告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除外業務」	指	除外海南項目及非目標城市項目，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除外海南項目」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非目標城市項目」等章節
「除外海南項目」	指	私人集團持有的位於海南省的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除外海南項目」一節
「《徵收條例》」	指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1年1月21日生效的《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
「《消防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消防安全規定》」	指	中國公安部於2001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
「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	指	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
「《外匯管理條例》」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涉及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在有關時間進行現時集團業務的實體
「海口」	指	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博泰隆」	指	海口博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楊先生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40%權益
「海南工商局」	指	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南恆華」	指	海南恆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海南惠霖」	指	海南惠霖園林景觀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2015年9月17日取消註冊前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12.46%、由楊先生間接擁有約2.64%、由執行董事周莉女士間接擁有約42.45%及由楊先生的母親間接擁有約42.45%權益
「海南南海翔龍」	指	海南南海翔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海南省關於調整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條件的通知》」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並於2013年11月1日生效的《海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調整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條件等有關問題的通知》(瓊府辦[2013]160號)

釋 義

「海南省」	指	中國海南省
「海南中寰」	指	海南中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所列[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等訂約方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
「《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	指	國務院於1987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旅館業治安管理办法》
「惠州」	指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激勵股權」	指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三亞惠新貿易的激勵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指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0年5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內部招標審查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有關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協議的企業管治」一節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或會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而[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公里」	指	公里
「土地出讓合同」	指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土地使用權證」	指	賦予一方使用土地權利的一份（或多份，視乎情況而定）土地使用權證書
「土地增值稅」	指	中國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實施細則》」	指	財政部於1995年1月27日頒佈及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土地增值稅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07年2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指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6月2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樂山惠智」	指	樂山惠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連雲港惠柯」	指	連雲港惠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連雲港惠能」	指	連雲港惠能基礎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連雲港嘉泰」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分別為連雲港嘉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及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連雲港隆基置業」	指	連雲港隆基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連雲港泰盛發展」	指	連雲港泰盛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陵水」	指	陵水中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六部委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設部」	指	中國建設部或住房建設部的前身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國土資源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住房建設部」	指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楊先生」	指	楊敏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本集團創辦人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畝」	指	畝，中國計量單位，相當於666 ² /3平方米
「南京」	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釋 義

「南京艾特凱頓」	指	南京艾特凱頓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年8月13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中澤（香港）於 2016年1月20日 向南京艾特凱頓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前由楊先生間接擁有 10% 權益
「南京百瑞澤」	指	南京百瑞澤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年1月1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博肯」	指	南京博肯企業策劃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10月2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翠屏」	指	南京翠屏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4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迪壘」	指	南京迪壘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10月2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恒紀達」	指	南京恒紀達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9月2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恒誼信業」	指	南京恒誼信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3月2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周莉女士及楊先生母親各自直接擁有 50% 權益
「南京惠銀達」	指	南京惠銀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4月1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5年7月28日 緊接三亞鳳凰新城向馬惟民先生（獨立第三方）出售前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南京惠智」	指	南京惠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嘉沛」	指	南京嘉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嘉協」	指	南京嘉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茂恒」	指	南京茂恒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瑞柯」	指	南京瑞柯置業顧問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三龍」	指	南京三龍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20 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南京斯悦」	指	南京斯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天惠」	指	南京天惠通達企業策劃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 年 9 月 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南京銀廣」	指	南京銀廣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緊接南京百瑞澤向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2%權益
「南京銀卓」	指	南京銀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4日緊接南京百瑞澤向銀城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出售前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1.9%權益
「南京優比」	指	南京優比環境藝術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緊接中澤（香港）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前由楊先生間接擁有20%權益
「南京御銘行」	指	南京御銘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中惠建築」	指	南京中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南京中萬凱」	指	南京中萬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富昌」	指	新富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新租賃辦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非目標城市」	指	南京及惠州
「非目標城市項目」	指	私人集團在南京及惠州進行的六個主要房地產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非目標城市項目」一節
「《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建設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6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22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契稅、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第23號)
「《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第698號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包士芳」	指	包士芳女士，楊先生的前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頂豐」	指	頂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美凱」	指	美凱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規定，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中凡指中國並不適用於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三亞鳳凰水韻、三亞鳳凰新城、海南南海翔龍及儋州雙聯

釋 義

「《預售管理辦法》」	指	建設部於199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城市商品房預售管理辦法》
「[編纂]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6年1月5日採納的[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預售許可證」	指	授權發展商開始進行在建物業預售的商品房預售許可證
[編纂]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於[編纂]或前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私人集團」	指	由楊先生擁有的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的多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
「《物權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資質管理規定》」	指	建設部於1993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00年3月29日修訂的《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拆遷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1年6月13日頒佈、於2001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21日廢止的《城市房屋拆遷管理條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給予我們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股份購回」等章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亞」	指	海南省三亞市
「三亞工商局」	指	海南省三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亞百櫟」	指	三亞百櫟度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緊接三亞惠新貿易向南京惠銀達出售前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三亞鳳凰海苑」	指	三亞鳳凰海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緊接取消註冊前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三亞鳳凰水韻」	指	三亞鳳凰水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7%權益

釋 義

「三亞鳳凰新城」	指	三亞鳳凰新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年7月1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三亞海惠」	指	三亞海惠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承包商
「三亞歡朋」	指	三亞歡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年4月1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15年10月8日 三亞鳳凰水韻向南京惠銀達出售前分別由三亞鳳凰水韻及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49%及51% 權益
「三亞惠新貿易」	指	三亞惠新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12月29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 82.5% 、楊金和先生擁有 8.75% 及方晶先生擁有 8.75% 的權益。楊金和先生及方晶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三亞惠新貿易的股權
「三亞匯喜」	指	三亞匯喜旅遊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年2月5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三亞中澤凱」	指	三亞中澤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4月1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翠屏」	指	蘇州翠屏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卓成」	指	蘇州卓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參與者」	指	周莉女士、黃安南先生、范文燦女士、吳莉娟女士、王濤先生、趙琳女士、陳祥先生及王培先生，彼等均為[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租賃協議甲」	指	南京百瑞澤與中惠南京之間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1日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釋 義

「租賃協議乙」	指	南京嘉沛與中惠南京之間訂立日期為 2015年11月1日 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甲與租賃協議乙
「正時」	指	正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10月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本公司截至 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商標特許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惠南京於 2016年4月8日 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經日期為 2016年5月15日 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關於使用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c)本集團獲特許權的商標」一節所載的所有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翠屏國際」	指	翠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惠置業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7年8月24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適用而定）
「文昌」	指	海南省文昌市
「文昌城投中惠」	指	文昌城投中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0年5月2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楊先生間接擁有 60% 權益及由文昌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 40% 權益
「西安信託」	指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9年12月2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惠南京」	指	中惠（南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5年7月20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嘉（香港）」	指	中嘉（香港）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12月28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嘉（國際）」	指	中嘉（國際）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2年11月28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嘉（國際）控股」	指	中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5年8月12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中澤（香港）」	指	中澤（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中澤（國際）」	指	中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中惠（中國）投資」	指	中惠（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的「省」亦包括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及直轄市。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